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10月17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3人，实际参会3人，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，独立董事王玉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各位独立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仔细审查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澳洲东锆本次转让铭瑞锆业79.28%股权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业务发展需要和财务状况等诸多因素，本次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法、刘家祥、丁浩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